

证券代码：300495

证券简称：\*ST 美尚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11072

债券简称：18 美尚 01

##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提前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美尚 01；债券代码：111072.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提前支付本期债券尚未偿付的本金及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

2、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2 年 6 月 7 日

3、本息支付日及债券摘牌日：2022 年 6 月 8 日

根据《关于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2022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相关内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共计人民币 2.7 亿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完成本次提前兑付工作后本期债券将摘牌。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8 美尚 01（深交所）；18 美尚专项债 01（银行间）

- 4、债券代码：111072.SZ（深交所）；1880174.IB（银行间）
- 5、发行总额：3 亿元人民币
- 6、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7.2%。
-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
-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
- 11、起息日：2018 年 9 月 11 日
-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4、信用级别：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的公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18 美尚专项债/18 美尚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5、本期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 16、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 提前兑付债券余额：3,000,000 张。
2. 兑付兑息日及摘牌日：2022 年 6 月 8 日。
3. 兑付比例：100%。
4. 提前兑付价格：90 元/张（本金按照当前面值进行偿付）。
5. 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限：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共计 270 天。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2%。
7. 每张债券应付利息计算公式：债券面值×票面利率×计息天数÷365 天，即每张债券应付利息=90×7.2%×270÷365=4.793425 元。



8. 每张债券还本付息金额：94.793425 元。

9. 交易所托管面额：270,000,000 元。

10. 交易所兑付总金额=(交易所托管面额/90)×每张债券还本付息金额=284,380,275.00 元。

11. 扣税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兑付金额为 93.83474 元，其中本金 90 元，利息 3.834740 元。

12.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兑付金额为 94.793425 元，其中本金 90 元，利息 4.793425 元。

### 三、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兑付兑息日及债券摘牌日

1.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7 日。

2.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6 月 7 日。

3. 兑付兑息日：2022 年 6 月 8 日。

4. 债券摘牌日：2022 年 6 月 8 日。

###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8 美尚 01”债券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在本次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本次付息兑付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实施期限由2021年11月6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本期债券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 1、发行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大学科技园清源路兴业楼A栋518号

法定代表人：王迎燕

联系人：曹蓉皎

联系电话：0510-82702530

### 2、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21-65100508

### 3、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

####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李紫菡 张赢

联系方式：010-88170759/010-88170229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